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 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 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提供51.645.67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 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14.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8.46 万元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45.6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 22 日出具"XYZH/2017CDA5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7年1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里位:	人民巾力兀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5.00	泸州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泸州市技改备案 〔2013〕26 号
2	双离合变速器 (DCT) 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 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32,000.00	16,180.67	泸州市江阳区经 济和信息化局	泸江区技改备案 〔2015〕24 号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 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 目	7,700.00	3,800.00	四川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川 经 信 审 批 (2015) 54 号
合计		89,700.00	55,445.67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长江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9257U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523.69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23.69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

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机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1,429.11 万元、净资产为 34,035.0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546.6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101.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51,645.67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载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如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或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则扣除置换资金额度部分,不重复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51,645.67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且,由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实施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与相关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

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 51,645.67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51,645.67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能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豪能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特此公告。